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0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DANG XUAN PHUC (中文名：鄧春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XUAN PHUC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行補充發生交通事故之時間為「同日21時58分許」；證據部分「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補充「證人洪旺盛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DANG XUAN PHUC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

01 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2 暨其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品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  
03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04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06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07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08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9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10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11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12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13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4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15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本案犯行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  
16 且已肇事，造成洪旺盛受有傷害，此有高雄市岡山醫院診  
17 斷證明書在卷可考，且其於民國111年6月9日入境後，於112  
18 年9月8日行方不明，經雇主通報失聯，於同年11月23日遭廢  
19 止居留許可，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  
20 務站114年2月8日移署南高二服字第1148067054號函在卷可  
21 考，是被告現於我國為非法居留，實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而  
22 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  
23 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陳正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1號

14 被 告 DANG XUAN PHUC （越南）

15 （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DANG XUAN PHUC（中文姓名：鄧春福）於民國113年2月8日1  
20 2時至13時許，在高雄市岡山區友人家飲用啤酒後，明知飲  
21 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超過0.25毫克以上將不能  
2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3 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  
24 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  
25 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與新庄路之交岔路口前，不  
26 慎與洪旺盛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27 碰撞（DANG XUAN PHUC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  
28 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3時5分許，對其施以  
29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  
30 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ANG XUAN PHUC於警詢及偵查時坦  
04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05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06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  
07 表、駕籍查詢清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8 查報告表(一)、(二)-1、事故現場照片等資料可資佐證，足  
09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趙翊淳